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202,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0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陈琦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韩兆海、非职工监事顾宏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长朱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黄晶生、财务总监张颖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2,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1,480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2,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2,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1,480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1,480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0,202,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6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32,56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3、4、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芳、黄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